

#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

###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。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》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。

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郭庆先生，实际控制人为郭庆和张晖夫妻二人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庆先生。本次发行前，郭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.80%的股份，其夫人张晖女士通过福建齐智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,14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8%，郭庆和张晖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35.08%的股权。郭庆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及一致行动人触发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。鉴于本次发行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、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且郭庆先生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有关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郭庆先生免于发出要约。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1日